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饰品盗窃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存放在主险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饰品因遭受外来人员盗窃、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为 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损失，且在案发时起 60 天以内未能破案的，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放置于阳台或露天处的财产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寄居人员、同住人员盗窃或唆使、纵容他人盗抢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任何利息损失。

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及保险费

第五条 保险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财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金银饰品、现金按出险时当时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有价证券按票面价值赔偿，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此项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第八条 保险人赔偿后，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。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